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有關

- (1)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 (2) 有關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修訂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及與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螞蟻集團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的進一步資料及彼等主要業務的說明。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並根據在香港及中國進行的互聯網搜索，除由杭州君瀚持有29.86%權益及由杭州君澳持有20.66%權益外，螞蟻集團乃由下列各方持有：

- (i) 由杭州阿里巴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持有32.65%權益，杭州阿里巴巴為一家中國有限公司及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及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BABA)上市；及
- (ii) 餘下16.83%權益由其他29名股東持有，每名股東持有螞蟻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3%及彼等主要為有限合夥企業、保險公司或以其他方式開展投資活動業務。由上海祺展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眾付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經頤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麒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上海雲鋒新呈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統稱「雲鋒投資對象」)於螞蟻集團持有的股權總額為約4.27%及彼等為由上海雲鋒新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雲鋒新創」)管理的基金，而雲鋒新創由馬雲先生擁有40%權益。然而，馬雲先生已不可撤回地放棄其於雲鋒新創的投票權及不控制雲鋒新創或任何雲鋒投資對象。雲鋒新創並無於雲鋒投資對象持有任何經濟利益及僅向雲鋒投資對象收取管理費。除此之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每名餘下股東均為獨立於杭州阿里巴巴、馬雲先生及本公司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除杭州君瀚、杭州君澳及杭州阿里巴巴持有的股權外，合共持有餘下16.83%股權的29名股東之資料乃基於螞蟻集團日期為2020年10月27日的招股章程中的披露。

由於本公司並未擁有螞蟻集團任何權益且與該等 29 名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因此本公司無法要求螞蟻集團提供有關該等 29 名股東的所有資料，故本公司並無資料確定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倘螞蟻集團之控股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杭州阿里巴巴、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合共持有螞蟻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83.17% 已於上文及本公告中披露，本公司認為，披露有關 29 名少數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持有螞蟻集團不足 3% 權益及合共 16.83% 權益)將不會為我們的股東提供重大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審慎，乃因本公告所載資料乃透過互聯網搜索獲得且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實。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亞平

中國上海，2020 年 12 月 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董事長)、陳勁先生及歐晉羿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韓歆毅先生、史良洵先生、尹銘先生及湛煒標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爽先生、陳慧女士、Yifan Li 先生、吳鷹先生及歐偉先生。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 湛煒標先生非執行董事的任職須待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方可生效。